

承 诺 函

山西华润鸿福煤业有限公司：

北京产权交易所：

本方拟受让山西华润鸿福煤业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现特对有关事项向贵方作书面承诺：

1. 本方已对转让标的进行了充分的考察，充分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信息发布的全部内容和要求，已完全了解标的的现状、法律状态、存在的瑕疵和其他相关情况。已认真考虑了标的的经营、行业、市场、政策以及其他不可预计的各项风险因素，愿意承担可能存在的一切因交易产生的风险。

2. 所有资产严格以现场实物及其现状进行交易，转让方与北京产权交易所不保证标的资产的质量、数量、品质等，本方办理受让登记手续即视为对标的现状的充分了解与认可。不得在成为受让方后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交易程序、退还标的物或拒付价款，否则同意扣除我方交纳的全部交易保证金，用于补偿交易相关方的损失。转让方有权对标的资产进行再次公开挂牌转让。

3. 本方承诺为顺利完成本项目处置，本方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质：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安全生产主体。
- (3) 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办矿主体。

4. 本方同意在被确定为最终受让方后 15 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实物资产交易合同》，于《实物资产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和交易服务费支付至交易所指定账户。

5. 本方同意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实物资产交易凭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已支付的交易价款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6. 本方同意购买矿权后涉及到其他税费由转受让双方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自行承担。

7. 本方已自行了解采矿权所在地的相关政策，符合相关部门或机构对采矿权购买者设置的资格条件，若因政府机关对本次转让行为不予办理相关的权证变更手续或本方自身原因而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现时，本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损失。

8. 本方同意遵守《北京产权交易所实物资产交易规则》，并按照北交所备查的收费标准支付服务费用。

9. 本方已详细了解山西华润鸿福煤业有限公司与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委托书》（相关文件北交所备查），同意购买江苏省矿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具体购买价格和事宜，与江苏矿业工程集团公司自行协商。

10. 本方已详细了解鸿福煤矿土地复垦、环境恢复治理义务，同意承接该义务，并在采矿权变更前自行与政府沟通。

11. 本方已详细了解鸿福煤矿土地租赁事宜，同意继续承租。

12. 本次转让价为不含税价格。